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财务资助，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其流动资金压力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遂宁 PPP 项目的实施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纳超洪

尚志强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

